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有关规章，现决定将部分由商务部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的汽车产品（详见附件），调整为委托地方、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实施。

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调整为委托地方、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的汽车产品目录.xlsx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74

